

#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OHNSON CHEMICAL PHARMACEUTICAL WORK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四、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五、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億元整，分為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其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之二條：(本條刪除)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於符合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股東。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之一條：(本條刪除)

第十之二條：(本條刪除)

第十之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之四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條刪除)

第十五條：(本條刪除)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補選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以及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廿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階段，股息及紅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為原則，本公司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一百之範圍以現金股利發放之。

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將部分或全部股利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卅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一日，第三〇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柏熊